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2號

原告 陳信宏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複代理人 江孟洵律師
被告 林葉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間合夥出資經營「幻華娛樂有限公司」之合夥財產，惟於合夥財產清算前，原告因此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無法確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